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7/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梁家駒議員
廖長江議員，SBS, JP
謝偉銓議員，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1	曾慶苑小姐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10月23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2/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表示樂意再次聯同相關官員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應議員就人口政策和食水含鉛事件的提問。此外，政務司司長表示，由她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將於2015年12月就退休保障進行公眾諮詢，若內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她亦樂意就此課題出席另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會與立法會秘書處商議會議日期。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5年10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0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0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12項附屬法例(即第202號至第213號法律公告)及一項非立法文書(即《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五份技術備忘錄》"))(2015年第43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2015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212號法律公告)。

4. 關於《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第208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命令的若干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何秀蘭

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5.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6. 議員對其餘11項附屬法例(即第202號至第207號及第209號至第213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於2015年11月4日告知秘書，該部已完成《2015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212號法律公告)的審研工作，並無發現該等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IV. 將於2015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5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並預計可在當日傍晚處理完畢議程上所有事項後休會。

(a) 質詢

(立法會CB(3)79/15-1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何秀蘭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i)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c) 議員議案

(i) 郭榮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94/15-16號文件)

(ii) 郭榮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及
-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74/15-16號文件)

(iii) 涂謹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及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95/15-16號文件)

(iv) 梁繼昌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丹麥王國)令》；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法羅群島)令》；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格陵蘭)令》；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冰島)令》；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挪威王國)令》；及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瑞典王國)令》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96/15-16號文件)

(v) 麥美娟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
-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97/15-16號文件)

11. 議員察悉，研究上述附屬法例的5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將分別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5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0/15-1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議員察悉，《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11月11日提交立法會。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何俊賢議員就"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76/15-16號文件)

(ii) 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為"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90/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24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

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70/15-16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而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b) 研究《〈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及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競爭條例》下的5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24/15-16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6項附屬法例。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7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3/15-16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0月29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16個在內務委

經辦人／部門

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5日